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0 年 9 月 21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 9 月 17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成立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期使學校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第三條 學生家長會成員係由在學學生之家長所組成。

前項所稱之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四條 家長會址設於校內，學校並得提供適當場所，以作為處理家長會相關事務之場所。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各班級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於各班家長會選（推）出會員代表 1 人至 3 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七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本項之委員由會員代表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7 人，由委員互選（推）之。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1 人為會長，並推舉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各 1 人擔任副會長，連選得連任。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

項，由委員互選（推）之。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財務委員對本會經費預算、決算報表編列及收支明細表，負有審查之權責。

監察委員對本會經常會務、財務及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執行成效，負有監察之權責。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得邀請校長、有關行政主管列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選派委員列席學校校務、教學事務、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人員甄選及伙食或其他相關規定等會議。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得邀請校長及有關行政主管列席。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七、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八、選任、解任或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需有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 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人僅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置會務工作三人，協助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或由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委員會議決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
- 家長會得聘顧問，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幫助學校發展。
- 第十七條 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記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前項家長會費，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家長會除收取本項家長會費外，不得強行收取任何費用。
-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定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學生急難救助。
- 五、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六、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共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財務、收支帳冊及憑證移交。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如違背教育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干擾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會員代表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